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 202 會議室。

參、召集人：高副局長淑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缺席人員：祝委員春紅、許委員玉芬(由蔡技正坤儒代表)、白委員姍綺(由吳股長彥毅代表)、林委員冠蓁(由楊技正舒秦代表)、杜委員仲傑(由廖專員素敏代表)、劉委員淑玉。

陸、確認本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 105 及 106 年度性別預算表」，提請討論。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辦理。

2.依前揭計畫肆、伍規定略以，各機關於提報 106 年度概算時，填報 105 及 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

3.本局 105 及 106 年度性別預算表係會計室彙整各科室所管 105 及 106 年度性別預算，請各委員協助檢視並確認所提符合性別預算範疇。

(三)決議：單位預算部分，原屬「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類型項下之計畫項目 4.「105 年度新住民及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及婦幼健康與事故傷害防制推動計畫」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且工作內容一、新住民婦女修改為一、新住民，二、原住民婦女修改為二、原住民；5.「新北市 105 年度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原屬「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類型項下之計畫項目 4.「身心障礙口腔照護補助計畫」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原屬「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類型項下之計畫項目 2.

「新住民友善就醫通譯服務計畫」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3.「65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服務」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有關表內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應先用 104 年度之執行成效與 106 年度預計執行成效比較，並以數據化及具體成果呈現，於 105 年年底時，再將 105 年度執行成效與 106 年度比較，另，預算數刪減情形一併敘明，請各科室重新修正。

(四)決定：同意備查。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
- 2.另依據市府 103 年 12 月 25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2456309 號函，配合委員任期重新檢視各機關委員會組成規定及性別比例，另各機關如有新成立之委員會，或委員任期屆滿重新改組委員會者，務需符合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 3.本局各委員會總數共 12 個，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有 9 個，未符合者有 3 個，請本局逐一檢討未符合之委員會性別比例，並研提改進意見如附表。

(三)決議：本局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審議諮詢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醫事懲戒委員會，經本局醫管科表示，醫界公會代表之理事長大部分為男性，爰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屬委員須具備某項男女比例失衡的特定專長、經驗或職業類型，惟將逐年改善委員之男女比例，於下屆委員會尋求更多女性專業人員。

(四)決定：同意備查。

陸、追蹤列管事項：

本局第1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追蹤列管事項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05	本局105及106年度性別預算表	<p>單位預算部分，原屬「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類型項下之計畫項目4.「105年度新住民及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及婦幼健康與事故傷害防制推動計畫」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且工作內容一、新住民婦女修改為一、新住民，二、原住民婦女修改為二、原住民；5.「新北市105年度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原屬「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類型項下之計畫項目4.「身心障礙口腔照護補助計畫」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p> <p>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原屬「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類型項下之計畫項目2.「新住民友善就醫通譯服務計畫」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3.「65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服務」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p> <p>有關表內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應先用104年度之執行成效與106年度預計執行成效比較，並以數據化及具體成果呈現，於105年年底時，再將105年度執行成效與106年度比較，另，預算數刪減情形一併敘明，請各科室重新修正。</p>	會計室	<p>單位預算部分之「105年度新住民及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及婦幼健康與事故傷害防制推動計畫」、「新北市105年度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及「身心障礙口腔照護補助計畫」皆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另針對表內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各科室就各年度比較進行修正後，以數據化及具體成果表示。</p> <p>附屬單位預算之「新住民友善就醫通譯服務計畫」及「65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服務」也由原項目移至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上述修正情形已簽奉核准在案。</p>	105/6/15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2	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	本局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審議諮詢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醫事懲戒委員會，因根據相關法規規定，委員會之設置需有特定對象，經本局醫管科表示，醫界公會代表之理事長大部分為男性，爰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委員會皆屬委員須具備某項男女比例失衡的特定專長、經驗或職業類型，惟將逐年改善委員之男女比例，於下屆委員會尋求更多女性專業人員。	醫管科	查本屆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至106年1月19日，醫師懲戒委員會任期至105年12月31日，緊急醫療救護審議諮詢委員會任期至106年12月31日，俟各該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尋求更多女性專業人員。	106/12/31	續辦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並請醫管科錄案。						

捌、本次會議討論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菸品及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依據本局人事室 105 年 6 月 13 日簽准及新北市政府制訂(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決議：請健管科修正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參、必要性評估內之文字，將「本國」修正為「我國」，及更正性別影響評估表捌、規範/受益對象項目 8-2 之說明為「本條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本案修正文字後，照案審查通過，並送市府法規會審議。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新北性平年性平亮點方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1.依據本局人事室 105 年 6 月 13 日簽准辦理。

2.本局「新北性平年性平亮點方案」計有 4 案，為健管科-青少年知「性」健康計畫、心長科-從心出發—新北市自殺個案關懷訪視計畫、心長科-互性互助—新北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及醫管科-安心美~醫療機構督考計畫。

(三)決議：青少年知「性」健康計畫，請健管科增加以新北市人口為母數計算青少年生育率，再與全國做比較；從心出發—新北市自殺個案關懷訪視計畫，請心長科增加男女性各年齡層自殺死亡的人數及比例；安心美~醫療機構督考計畫，請醫管科增加性別及各年齡層就診數之比例。另請各計畫修正/增加相關數據，餘照案審查通過。

三、第三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 105 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討論。

(二)說明：

1.依據本局人事室 105 年 6 月 13 日簽准辦理。

2.本局 105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案計有 2 案，為心長科-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計畫及健管科-市民健康檢查。

(三)決議：照案審查通過，建議後續應持續做跨年度比較，建立趨勢資料。

四、第四案：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權管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3 屆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及新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7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107508 號函辦理。

2.«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主責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並參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及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三)決議：

1.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讓高齡者享有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之具體行動措施，請健管科填寫高齡友善城市之計畫。

2.人身安全與環境篇「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

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之具體措施，請企劃科填寫土城醫療機構 BOT 環評計畫。

玖、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有關第四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篇「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之具體行動措施，增列新北動健康計畫。